

要闻回顾

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不满

183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2019年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范围: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8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兼顾公平与激励,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部分比重。

数字

39104亿元

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04亿元,同比增长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14亿元,同比增长14.6%。

9450亿元

1—2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50亿元,同比下降2.3%;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374亿元,同比增长1.1倍。

3884亿元

2016—2019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884亿元,连续4年每年增加200亿元,年均增长28.6%。

600亿元

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资金600亿元,同比增长35.9%,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

1467亿元

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539亿元,同比增长14.9%;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37亿元,同比增长26.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467亿元,增长5.1%,支持各地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433亿元,同比增长12.4%。